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应对疫情优化自律监管服务、进一步保障市场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线上视频方式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22年4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

江苏世纪
同仁

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22年5月7日在上述媒体刊登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以及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等内容。

经查，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经查，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及视频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12日14:00在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99号金融城1号楼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407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张义勤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具体时间为：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9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2,104,816,57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0.474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1,572,034,66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2.6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3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532,781,90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7.838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进行了身份认证。本所律师现场查验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与会人员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及召集人资格，本所律师认为：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及视频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and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且在会议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21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

案》；

- 6、《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 7、《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8、《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9、《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0、《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关于延长发行金融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2、《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 1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关于2022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4.01 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14.02 公司与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14.03 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14.04 公司与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15、《关于与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合作协议>的议案》；
- 16、《关于2022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7、《关于外部监事薪酬的议案》；
- 18、《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18.01 关于选举陈凤艳为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18.02 关于选举禹志强为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18.03 关于选举刘国城为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上述第 18 项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其余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上述第 9、10、

14、15、16 项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第 14、15 项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经本所律师现场及视频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计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提交的现场投票结果合并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朴成

经办律师:

王长平

华诗影

2022 年 5 月 12 日

